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歐亞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設置「歐亞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有關本學院各系(所)教評會相關規章、辦法。
- 二、 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三、 有關教師升等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 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習(討)及各單位辦理研討(習)會等事項。
- 五、 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。
- 六、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。
- 七、 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列各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。
- 八、 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九、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,院教評會進行複審,校教評會進行決審;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 當然委員: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主任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:院內各系(所)專任教師於系(所)教評會委員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,各系(所)分別推選一至二位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,任期一學年,得連選連任;因故出缺,依得票順序高低依序遞補,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,方得擔任本會委員候選人。

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除當然委員得由主任委員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,其餘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兼任,為本會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,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停聘、不續聘、

解聘等案件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算入出席數，並不得加入表決。

選任委員若未請假無故不出席達二次者，經本會確認後，應予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，餘均得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